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常見問題解答

1. 甚麼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

基金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設立的。因工受傷僱員或因工死亡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合資格人士」），如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仍無法向僱主取得其應得的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基金可為他們提供援助金。基金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負責管理。

2. 基金提供的援助款項為何？

基金的保障範圍涵蓋經由法庭裁定僱主就工傷意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僱員補償及其相關利息、為申索僱員補償而進行的法律訴訟引致的訟費，以及就有關的工傷意外經裁定僱主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普通法損害賠償。

3. 在甚麼情況下可向基金提出申請？

就工傷意外支付《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其主要責任在僱主身上，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應先向僱主索償。他們如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仍無法向僱主追回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可就未獲支付的款額向基金提出申請。換言之，基金是最後途徑，只會在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向僱主提出的申索在法律責任及索償額方面均已確立，但卻無法從僱主處取得他們應得的款項時，才提供援助。

4. 如何向基金提出申請？

所有申請必須按照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以書面向該局提出。如欲就未獲支付的僱員補償申請由基金付款，以及就未獲支付的損害賠償向基金申請濟助付款¹，則申請須分開提出。管理局在審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可從基金收取的款項後，會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

5. 申請基金須提交那些文件？

如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16 條就未獲支付的僱員補償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或
- (b) 由勞工處處長（「處長」）所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6）；或
- (c) 由處長所簽發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21）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表格 22A）；或
- (d) 如屬於醫療費用的申請，由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B(1)或(2) 條所簽發的證明書；或
- (e) 如屬於殯殮費和醫護費的申請，由處長所簽發的「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表格 25）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表格 26A）；及
- (f) 其他有助於管理局進行審核的文件。

若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0A 條就未獲支付的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申請人則須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及
- (b) 其他有助於管理局進行審核的文件。

¹ 濟助付款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發放，用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濟助付款的數額不應超過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總額，亦不應包括損害賠償的利息及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起的訟費。濟助付款如不超過 150 萬元，管理局會一次過全數發放有關款項。濟助付款如超過 150 萬元，管理局會發放 150 萬元初期付款，然後發放每月付款，數額相等於僱員遭遇意外時的每月收入或一萬元，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直至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悉數發放為止。

6. 管理局在收到申請後會如何處理？

管理局收到申請後，須進行該局認為需要的查訊，以便就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有責任協助管理局進行查訊，並按該局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管理局可決定申請人無權獲基金付款。此外，管理局如認為有需要的話，亦可向有關僱主、承保人及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連的人士進行查訊或要求提供資料。

7. 管理局在甚麼情況下會批准由基金付款？

申請經過審核，而又確立僱主有法律責任就工傷意外向申請人支付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以及無能力支付該等款項後，管理局始可考慮向申請人付款。

8. 如何確立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以及無能力支付該等款項？

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展開法律訴訟，向僱主申索《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損害賠償。法院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從而考慮僱主是否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以及其法律責任所涉款額（如有的話）。

如法院裁定僱主應支付某一數額的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但僱主拖欠付款，亦沒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承擔其法律責任，則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應對僱主強制執行法庭的命令，一般是透過申請破產令或清盤令，向僱主追討法院所裁定的款項。

在法院就工傷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展開法律行動，可能會涉及許多繁複的司法程序。這方面的法律及擬備所需文件的工作都非常專門。為保障本身權益，申索人應慎重考慮是否需要自費或通過法律援助委聘律師代表自己進行申索，或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

9. 在展開訴訟向僱主追討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時，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應注意那些事項，以保留日後向基金申請付款的權利？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5B 條，任何人士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展開訴訟，須向管理局及有關承保人(如適用)送達訴訟的通知。有關訴訟的通知必須以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書面提出，並連同僱員補償申請書或訴狀文本，在向法院提交僱員補償申請書或訴狀的日期後 30 日內以掛號郵遞送達管理局，以便管理局可進行所需的查訊，並（視情況需要而定）及早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以保障基金的利益。申索僱員補償的訴訟及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是兩項不同的法律行動，故須就該兩項訴訟分別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任何人士如沒有在法定的 30 日內向管理局送達所需的訴訟通知，便無權獲基金支付任何款項。

在獲法院判勝訴後，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應對僱主強制執行法庭的命令，向僱主追討法院所裁定的款項。如僱主未有付款，並經法院頒發清盤令（如僱主為有限公司）或破產令（如僱主為個人）確認為無力償債，該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就未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向基金申請付款。

10. 僱主在甚麼情況下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就工傷意外在該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僱主如違反第 40(1)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同時，僱主亦須按照《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A 條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僱主如須支付附加費，管理局會向該僱主送達書面通知（「繳費通知書」），述明有關附加費的數額、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以及該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的限期等。

11. 僱主如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1)，須支付的附加費數額為何？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A 條，僱主如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沒有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便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首次違反的附加費數額一般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就有關保險單繳付的保費而須向管理局繳付的徵款的 3 倍。僱主如在管理局就其首次違反所徵收的附加費送達繳費通知書後 24 個月內再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再次違反」），則就再次違反而言，僱主應支付的附加費金額為因首次違反而須繳交的附加費的兩倍。

12. 可在那裏索取進一步資料？

有關《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或基金申請手續的查詢，請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3樓
（港鐵銅鑼灣站A出口，步行經羅素街及灣仔道至天樂里）
電話：2116 5684
傳真：2109 0310
電郵：contact@ecafb.org.hk